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5〕220711001 号

当事人： 东莞东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1900MA51HXRQ4N
住所（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洪路 3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张凯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

2025 年 2 月 18 日，我局收到马聪申请，反映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确认 2022 年 1 月 19 日东莞东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不成立，申请撤销东莞东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易注销登记。经过现场检查、案件相关调查取证已经完成。

马聪向我局提交了撤销行政许可申请书、授权委托书、函、马聪律师资格证、李小兵身份证、荣金艳身份证、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 1971 民初 42663 号）、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生效证明（（2024）粤 1971 民初 42663 号）、广东华南司法鉴定所文书司法鉴定意见书（广东华南司鉴[2023]文鉴字第 11 号）、《广东华南司法鉴定所文书司法鉴定意见书（广东华南司鉴

[2023]文鉴字第 12 号)。

2025 年 2 月 20 日，我局组织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东莞市望牛墩镇李屋村豪翔高新科技园 A 栋四楼 401 的东莞东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该公司在登记住所所有经营行为，通过该公司登记住所无法联系东莞东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0 日，我局通过“省局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信息公示简易录入系统”（网址：<http://10.1.1.65:18080/GD/login-toLogin>），填写公示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东莞东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涉嫌以欺骗手段取得注销登记，东莞东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

我局核查东莞东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材料，发现东莞东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窗口申请注销时向我局提交的注销材料中有 2022 年 1 月 19 日东莞东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我局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核准东莞东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综合上述事实，东莞东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注销登记时提交的 2022 年 1 月 19 日东莞东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经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确认 2022 年 1 月 19 日东莞东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不成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注销登记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撤销行政许可申请书、授权委托书、函、马聪律师资格证、李小兵身份证、荣金艳身份证；2、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1971民初42663号）、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生效证明（（2024）粤1971民初42663号）；3、广东华南司法鉴定所文书司法鉴定意见书（广东华南司鉴[2023]文鉴字第11号）、《广东华南司法鉴定所文书司法鉴定意见书（广东华南司鉴[2023]文鉴字第12号）》；4、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核查照片；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东莞东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涉嫌以欺骗手段取得注销登记的公示信息；6、东莞东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档案材料。

我局于2025年5月26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公告撤销登记告知公告，依法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及其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陈述、申辩及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东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2月14日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

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7月11日

